

# 东莞市招生委员会

---

## 转发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做好高考报名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我省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时间较往年提前 1 个月，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10 日进行。同时，我省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政策对考生的学籍、户籍及户籍迁入我省年限、报考地点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我市报名：

1. 具有我市户籍，且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东莞（即身份证号码的前四位为 4419），具有高中正式学籍的；
  2. 户籍从外省迁入我市的应届考生（即身份证号码的前四
-

位不是 4419), 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

3. 户籍从外省迁入我市的应届考生, 若考生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不满 3 年, 考生父母(含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为东莞户籍的, 原则上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考生父母不是东莞户籍的, 考生取得我省户籍和学籍就读至少满 2 年才能在我市报考;

4. 户籍从外省迁入我市的往届考生, 具有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的; 持省外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 要户籍迁入我市满 18 个月(时间计算到高考当年 8 月 31 日), 且高考报名时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满 1 年的, 才能在我市报考。同等学力人员, 户籍迁入我市满 18 个月(时间计算到高考当年 8 月 31 日), 高考报名时初中学校毕业(含结业)满 4 年的, 才能在我市报考。

5. 符合报考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 持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 同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的香港、澳门学生; 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的台湾省籍学生。

7. 父母一方属于符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粤府〔2018〕96 号)规定的人才优粤卡持有人, 或是经省或地级市人民政府认定的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规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父母一方属于驻粤部队现役军人，报考人员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在我省定居，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且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侨民。

#### 8. 其他符合教育部及我省报考规定的。

另外，高中阶段前是本省外市户籍，且具有我市高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应届生，可以申请在我市借考。本省外市户籍往届生原则上须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如确需申请跨市借考，须经户籍地和借考地市级招生办同意，并报省招生办审核；2021年起，我省户籍的往届生一律回户籍所在地报考。高中阶段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外市的应届毕业生考生须回户籍所在地报名，不得跨市借考。随迁子女往届生在父母社保缴交地报考，不得跨市借考。

具有我省户籍的应、往届毕业生，如户籍、学籍（或学历）条件未达到上述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但只能参加高职院校（专科）批次录取，不能参加本科批次录取。

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各学校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高考报名政策，特别是完善后的政策规定。要加大宣传力度，把高考报名政策和要求及时告知考生，做好政策解读和报名引导工作。

### 二、做好普通高考报名的组织工作

各学校要提前准备好报名所需设备，认真做好报名所需设备



的调试、维护工作，确保报名设备正常运转，网络畅通。要做好报名工作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高考报名政策和具体操作的培训，各学校要培训到位，使每一名工作人员熟悉政策和做法，按章操作。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系统和考生登录密码，严禁泄露考生报考信息。要使用身份阅读器进行派号，指导考生在报名期间按系统指引，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报考信息、简历信息、家庭情况等)，绑定个人手机，采集和上传相片，并交纳报考费。在我市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已经采集了指纹的考生可以不用重复采集，未采集指纹或因跨市设备不兼容等原因目前指纹无法通用识别的考生，须现场采集指纹。要提醒并指导考生认真校对报名信息，同时派专人负责考生数据的采集和校对，特别是考生个人信息、户籍地、报考科目等重要信息，保证考生基本信息的准确、完整。要按照报名工作流程，组织考生按时完成报考手续，要密切留意报名进度，特别留意检查是否有已预报名未确认的考生，确保符合条件的考生都顺利完成高考报名。

### 三、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报名文件规定和报名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各类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要重点加强对随迁子女考生、外省户籍迁入我市考生、本省外市借考考生及其他非本市户籍、学籍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防止考生利用虚假材料报名，确保每一名考生都符合报考条件。具体审核要求和操作另行通知。各学校要认真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学历）和实际就读情

况，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审核结果由校长签名确认，凡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一律不予报名。

#### 四、做好考生报考的服务工作

各学校要通知每一名符合条件考生按时办理报考手续，尤其是符合条件的社会考生、学籍在本校但学生在外培训的考生。要针对各类考生报考和资格审核制定明晰的操作指引，通知考生提前准备报名有关材料，集中统一办理报名手续。要积极为考生释疑解惑，妥善处理考生的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确保报名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